

郭在貽文集

第二卷

大才道長直接謫仙又渡平時
風雲際會一主同心結
杜陵南北此歸士
覺復得揚州夢
曉觀分國前尚有離鳴
身一具青紫以相書胡如
啟功題在下



中華書局

郭在貽文集

第 二 卷

敦煌變文集校議

中 華 書 局

2002 年·北京

敦煌變文集校議

PA275/67

目 錄

前言·····	(7)
附記·····	(13)
伍子胥變文·····	(15)
孟姜女變文·····	(46)
漢將王陵變·····	(52)
捉季布傳文·····	(63)
李陵變文·····	(94)
王昭君變文·····	(100)
董永變文·····	(109)
張義潮變文·····	(112)
張淮深變文·····	(116)
舜子變·····	(121)
韓朋賦·····	(130)
秋胡變文·····	(140)
前漢劉家太子傳·····	(145)
廬山遠公話·····	(149)
韓擒虎話本·····	(163)
唐太宗入冥記·····	(171)
葉淨能詩·····	(177)

孔子項託相問書·····	(186)
晏子賦·····	(190)
燕子賦(一)·····	(193)
燕子賦(二)·····	(205)
茶酒論一卷·····	(208)
下女夫詞·····	(211)
太子成道經一卷·····	(216)
太子成道變文(一)·····	(227)
太子成道變文(二)·····	(228)
太子成道變文(三)·····	(230)
太子成道變文(四)·····	(232)
太子成道變文(五)·····	(233)
八相變·····	(235)
破魔變文·····	(239)
降魔變文·····	(248)
難陀出家緣起·····	(254)
祇園因由記·····	(257)
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	(26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	(269)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一)·····	(280)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283)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三)·····	(291)
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四)·····	(292)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295)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	(300)
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308)

維摩詰經講經文(二)·····	(333)
維摩詰經講經文(三)·····	(349)
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351)
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361)
維摩詰經講經文(六)·····	(371)
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	(375)
无常經講經文·····	(382)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	(392)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二)·····	(404)
目連緣起·····	(409)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416)
目連變文·····	(432)
地獄變文·····	(434)
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	(436)
歡喜國王緣·····	(440)
醜女緣起·····	(445)
秋吟一本·····	(454)
不知名變文(一)·····	(457)
不知名變文(二)·····	(459)
不知名變文(三)·····	(460)
八相押座文·····	(464)
三身押座文·····	(467)
維摩經押座文·····	(468)
溫室經講唱押座文·····	(470)
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	(471)
左街僧錄大師壓座文·····	(473)

押座文·····	(474)
季布詩詠·····	(475)
蘇武李陵執別詞·····	(479)
百鳥名·····	(481)
四獸因緣·····	(483)
齟齬書·····	(484)
搜神記·····	(490)
孝子傳·····	(510)
附錄:本書所引補校論著目錄 ·····	(520)

前 言

敦煌遺書的發現，是我國近代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八十多年來，研究敦煌學的學者們在敦煌遺書的整理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其中通俗文學作品的整理，成就尤為卓著，像《敦煌變文集》、《王梵志詩校輯》、《敦煌歌辭總編》都是通俗文學整理方面的集大成之作，頗為國際學人所矚目。但由於敦煌遺書基本上是以寫本的形式保存下來的，其中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語言特點，這就給敦煌遺書的校理帶來了特殊的困難，因而在敦煌遺書的校勘方面也就造成了不少的遺憾。即以王重民等先生編校的《敦煌變文集》而論，該書根據一百八十七個敦煌卷子校錄成七十八種變文或有關材料，蒐羅不可謂不富。但該書在校錄方面的錯誤却決非罕見，據不完全統計，當在萬條以上。自《變文集》一九五七年問世以來，有關的商榷、補校論文（著作）也已達一百二十篇（種）之多。一九八四年，臺灣著名學者潘重規先生推出了新一代的敦煌變文集——《敦煌變文集新書》，其書以《敦煌變文集》為基礎，依據敦煌寫本原卷，訂誤補脫，校正了原書的大量錯誤，成績斐然。但潘書誤錄、漏校、誤校之處仍復不少。究其致誤之由，端與校錄者對敦煌寫本的語言特點缺少了解有關。

我們認為，整理校勘變文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校勘變文必須通曉俗字

所謂俗字，是指在民間流行的通俗字體。敦煌變文源於民間，記以口語，且屢經傳抄，其間保存的俗字資料至為繁富。我們隨便取一個變文的寫本卷子來看，就可以發現俗字的使用不是個別的偶然的現象，而是連篇累牘，觸目皆是。這些寫本的字體，往往是楷隸行草，紛然雜陳；或繁或簡，變化無端；點畫偏旁，任意增損，誠可謂訛俗滿紙，令人眼花繚亂。這種情況，不但對變文的閱讀和研究造成了特殊的困難，也對變文的整理校勘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即精通俗字。這就要求研究者對於漢字在各個發展階段上的淵源流變了然於胸，同時善於運用偏旁分析和歸納類比等等方法，去獨立地辨識一些不見於字典辭書的俗字。可以這樣說，通曉俗字是整理敦煌變文的最基礎的一環。如《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二《維摩碎金》：“一無慚愧，豈知於貧賤之人；託體英雄，唯愛於奢華之事。”其中的“託體英雄”費解。查寫本原卷，“託”字本作“𦵏”，“體”字本作“𦵏”，實為“純聘”二字。“屯”，俗書多作“乇”，其形小變則為“𦵏”。如《佛報恩經講經文》：“乳無純正醍醐亂，信不堅牢妄念侵。”“純”字原卷作“𦵏”。“𦵏”則為“聘”字草書。“𦵏”旁俗書作“𦵏”，如“聘”作“𦵏”，“聘”作“𦵏”（分別見《干祿字書》、《龍龕手鏡》，敦煌寫本中亦屢屢可見）。同理，“聘”俗書作“𦵏”，稍加草化則變作“𦵏”了。同篇下文：“貪榮愛樂，御堤馳曜日之車；體俊爭能，紫陌是追風之足。”“體俊”不辭，“體”字原卷作“𦵏”，實亦即“聘”字。這兩處“聘”字，當又是“聘”的俗字，其字從身、𦵏聲，較之“聘”之從馬、𦵏聲，當然更能反映人的逞能之意。從“純”變“𦵏”變“𦵏”，從“聘”變“𦵏”變“𦵏”變“𦵏”，彎子一轉再轉，都是民間的俗書在起着支配作用。又北圖成字九十六號《目連變文》：“善男善女是

何人，共行幽逕沒災_𨔵。”末字顯然是“𨔵”字手書之小變，亦即“𨔵”字，而《敦煌變文集》的校錄者不察，誤以走之旁裏面的部分爲“長”，復改爲繁體“退”，一誤而再誤，以致其間訛誤之由竟無從推尋了。又《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二《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斯 6551）：“無有女人，_𦏧（總）是男子。”潘校引《敦煌變文集》校記云：“‘_𦏧’字，啓功疑‘總’字。”按：“_𦏧”即“純”字俗書之訛變，蔣禮鴻先生謂其字是“純”的俗誤，其說確固不可移易。

二、校勘變文必須明瞭方言俗語以及佛教專門術語

作爲唐五代民間文學作品的敦煌變文，它所採用的語言，大抵是當時的口語，其中有着大量的方言俗語，此外還有相當數量的佛教術語。這些詞語，或字面生澀而義晦，艱於索解；或字面普通而義別，易致歧解；加以抄手便書通假，展轉變易，蒙上一層俗化音變的迷障，誠乎校讀爲難！這就要求校讀者於通曉俗字以外，還必須明瞭當時的方言俗語以及佛教詞語，否則便很難做好校勘工作。如《敦煌變文集》卷二《唐太宗入冥記》：“問大唐天子太宗皇帝去武德七年，爲甚殺兄弟於前殿，囚慈父於後宮？”其中的“去”字字面普通，而其義費解，劉瑞明先生因疑“去”爲“在”字之誤。實則“去”乃當時俗語，用於年、月之前，表示追溯往事。同書《燕子賦》云：“但雀兒去貞觀十九年，大將軍征討遼東，雀兒投募充僉，當時配入先鋒。”又《文選》卷四十載南朝梁任昉《奏彈劉整》云：“孃去二月九日夜，失車欄、夾杖、龍牽，疑是整婢采音所偷。”《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唐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年）補張感德神龍二年買長運死驢抄》：“張感德先去神龍二年十月內買長運死驢壹頭，皮壹張，給抄訖。今稱失却，更給抄。”凡此“去”字用法並同，可以爲證。

又如《敦煌變文集新書》卷五《漢將王陵變》：“王陵脫著體汗

衫，掇一標記：‘斫營，先到先待，後到後待，大夫大須審記，莫落他楚家奸。’便樨(?)紫離門探聽更號。”又下文：“王陵謂曰：‘……若捉他知更官健不得，火急出營，莫落他楚家奸。’便遂乃揭却一幕，捉得知更官健。”按：“奸便”爲奸謀之意，乃當時的俗語詞。《敦煌變文集》以“奸”“便”分屬上下兩句，蔣禮鴻先生《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早已擿發其誤，潘氏不察俗語，乃襲《變文集》之誤而不能發正。

三、校勘變文必須諳熟當時的書寫特點

敦煌寫本湮埋一千多年，未經後代校刻竄亂，保存着唐五代寫本的原貌，其中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書寫特點，今天校錄變文，必須對這種書寫特點有一個總的認識，然後可以下筆，否則觸處室礙，難免失誤。具體說來，這些失誤常產生於以下幾端：

1. 不明改字方法而誤。

敦煌寫本中改字的方法種類頗多，通常因抄手的不同而發生變化。初看起來似乎無一定之規，但只要仔細歸納研究，還是能找出一些共同的規律的。惜校者於此注意很少，每每疏忽，造成錯誤。如：《敦煌變文集》卷五《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伯2133）：“白角簞中安錦褥，象牙床上布紅綢。”“簞”是覆蓋甌底的竹席，而文中却是指床上的竹席，“簞”字顯然有誤。考原卷該聯天頭有一“簞”字，實指文中的“簞”爲“簞”字之誤，當改作“簞”。按：於卷子天頭或地脚（敦煌變文寫本的唱詞往往是每行抄兩句，如果上句誤，則改正字於天頭；下句誤，則改正字於地脚）注正字以改正文中的誤字，乃敦煌寫本常見的改字方法之一。

2. 不明省略方法而誤。

在唐五代以前，書籍大抵靠抄寫流傳。抄手爲了節省時間，往往採用一些省略的方法。這種特點，在由民間俗手抄寫的變

文這一俗文學寫本中表現得尤為突出，由於這些省略方法頗不見於今日，因而導致了一些校錄上的錯誤。如：《敦煌變文集》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斯 4571）：“聽受身心法法中，未曾妄失於片（按：原作‘行’，誤，此據原卷訂）句。”王慶菽先生校前一“法”字為“諸”，潘校則云“法法”不誤。今按：王校固非，潘校恐亦未得。“法法”為辭，實非所聞。考寫本原卷“法法”本作“法𠂔”，實為“法會”之省書。何以明之？蓋為敦煌寫本中抄手遇習語多用省略之法，如“解脫”作“解𠂔”、“功德”作“功𠂔”（《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煩惱”作“煩𠂔”（《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供養”作“供𠂔”（伯 2133《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皆是也。而校者不達其例，則誤作“解□”、“功功”、“煩煩”、“供[養]”，斯為不辭矣。上例的“法𠂔”亦然。上文云：“往日皆於法會中，親曾聽受如來處。”已見“法會”一詞，故此“法會”省書作“法𠂔”，抄手意本明顯。而校者不察，遂誤錄為“法法”，復臆改為“諸法”，致一誤而再誤矣。

3. 不明重文符號而誤。

敦煌寫本中，書手遇有重文，往往施以重文符號，其中有施於單音詞重疊的，有施於雙音詞重疊的，有施於句子重疊的。場合既異，形式亦別，其符號有施於字右側的，有施於每字下側的，有施於詞、句下側的。重文符號的形狀也五花八門。名目既繁，因之造成校錄錯誤的原因也有種種的區別，其中有不明重文符號而誤脫的，有不明重文符號而誤衍的，有不明重文符號而誤錄的，有將重文符號誤為“之”字的，有將重文符號誤為“了”字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如《敦煌變文集》卷二《廬山遠公話》：“所以衆生不離於佛，色不離衆生。”“色不離衆生”，潘書同，費解。審視原卷，所謂“色”字實為上句“佛”字的一個重文符號“𠂔”和

一個“也”字。“衆生不離於佛，佛也不離衆生”，文義豁然。校錄者不察重文符號，誤與“也”字相合爲“色”字，則文義不可解了。

4. 不明乙字符號而誤。

敦煌本《搜神記》“管輅”條謂趙顏子年十九當死，後管生的南斗從管死的北斗處借得文書，云“此年始十九，易可改之”，把筆顛倒句著，語顏子曰：“你合壽年十九即死，今放你九十合終也。”并謂“自爾已來，世間有行文書顛倒者，即乙復，因斯而起”。按：“句”當讀作古侯切，即“勾”的本字。“把筆顛倒句著”，是指用筆在“十九”二字間打了個乙正的符號，從而使顏子年壽從十九變成了九十，在敦煌寫本中，這種乙字的符號（通常是一小鉤）觸處可見，校者據以乙正的誠然很多，但疏忽誤錄的頗亦不在少數。

5. 不明原書句讀而誤。

現在的新式標點雖然是“五四”運動後纔從西方輸入的，但漢語句讀的起源却已有着幾千年的歷史。在敦煌寫本中，我們也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斷句的方法。如唱詞通常是每行抄兩句，上下句之間空一二格左右的距離；散文則接抄，於文意當讀斷處或空一格左右的距離，或加一小圓圈。我們今天校理變文，自然應該充分尊重寫本抄手的斷句意見，不應擅作主張。《敦煌變文集》的校錄者於某些地方似乎尊重不夠，因而導致了一些本可避免的錯誤。當然，寫本原卷的句讀也有錯誤的地方。蓋因抄手并不一定就是原文的創作者，抄手在傳抄時誤斷的可能性也是有的，這時自然得酌加取捨，不可盲從。

四、校勘變文必須尊重原文，不可輕加改訂

如前所說，敦煌變文有着許多殊異於今日的語言特點，既有大量的俗字別字，又有着許多的方俗術語，我們今天在校勘變

文時必須充分考慮這一特點，記同存異，尊重原文；如有校改，應注明原字，讓讀者鑒別；不可以今例古，輕加改訂。如《敦煌變文集》卷六《目連緣起》：“遍體悉皆瘡癬甚，形體苦(枯)老改容儀。”“苦老”一詞，考校者衆，實則“老”是錯字，原卷本作“考”，即“考”字俗書。《干祿字書》以“考”爲“考”的通行體；伯 2011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亦云：“考，俗作考。”敦煌寫本中“考”字亦多作“考”形，是“苦考”即“苦考”。“苦”字原校作“枯”，應從。“考”則是“槁”的假借字(“考”、“槁”《廣韻》並音苦浩切)，“枯槁”指形容憔悴，正與文義密合。又“形體”原卷本作“形骸”，實即“形骸”二字(“亥”旁敦煌寫本中多書作“彳”“彳”等形)。校者不考俗字，臆加改訂，研究者據以索解，郢書燕說，誠亦難免了。

一九八七年初，我和我的研究生張涌泉、黃征合作進行“敦煌學三書”(即《敦煌吐魯番俗字典》、《敦煌變文集》校議)、《敦煌變文校注》的撰著工作。這三本書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和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七五規劃重點項目。現趁《敦煌變文集》校議即將完稿之時，我把上述幾點感受寫在這裏，敬請同道指正。

郭在貽

一九八八年秋

〔附記〕

一九八九年初，正當《敦煌變文集》校議撰寫甫就之際，領導我們進行這一科研項目的敬愛的導師郭在貽教授猝然辭世，令人悲痛萬分。此書由於岳麓書社的大力支持，得以順利出版，先生天上有知，一定會感到欣慰的吧！

《敦煌變文集》校議於一九八七年初在先師指導下，由黃

征負責《變文集》上册校議的撰寫，張涌泉負責《變文集》下册校議的撰寫，最後送先生審閱定稿。一九八八年四月底，我們通過北京圖書館敦煌資料中心複製了臺灣潘重規先生的《敦煌變文集新書》，在閱讀潘書以前，我們已撰就三十餘篇補校論文（一部分已在若干大中型刊物上登載），其中一些說法與潘書暗合，然亦頗可互相印證補充，特此說明，以示不敢掠美。

此書正文每條首標《敦煌變文集》頁碼行數，以便讀者檢索原文。引文見於《敦煌變文集》者，只標舉篇名、頁碼。稱引各家校說，直書其名；對《敦煌變文集》的校說則稱“原校”，《敦煌變文集新書》的校說則稱“潘校”。凡與校議無關的訛誤脫衍，一般徑據各家校說改正，不再一一注明。書末附列有關補校論著的目錄，各篇不一一注明。

此書的撰著，得到了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和老前輩姜亮夫、呂叔湘、蔣禮鴻等先生的支持與關懷；此書的出版，得到了項楚、沈錫麟、梅季坤、柴劍虹等先生的鼓勵與關照；一些師友也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關心和幫助；著名書法家沙孟海先生在他九十壽誕之際為本書題寫書名，使我們很受感動；在此一併表示我們深深的謝意。

張涌泉 黃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伍子胥變文

此篇爲王重民先生校錄。校記曰：“凡四卷，均無題。題名依故事內容補。原編號如下：甲卷 伯 3213 存故事開端處。乙卷 斯 6331 僅存十二行，且有六斷行。據王慶菽校錄本。丙卷 斯 328 存故事的主要部分。丁卷 伯 2794 存兩節，皆在丙卷所存部分內。但文句稍有異同，茲將其重要者入校記。”按：丙卷斯 328 背面有“𪛗列國傳”字樣，“𪛗”并非文字，而是記數符號，這在許多卷子背面的題名上都有，如斯 1258 背面題：“𪛗維摩詰經卷下”。其他如斯 1257、斯 1246、斯 1279 等卷背面皆有同樣情況。向達謂“列國傳”爲後人所加。

1.2 南有楚國平王，安仁治化者也。

項楚校“仁”通“人”，極是。同篇 27 頁有“安化治人”語可相參證，“安仁”、“治人”字通義同。“化”爲名詞，義爲“風俗”。《漢書·叙傳下》：“逼上並下，荒殖其貨，侯服玉食，敗俗傷化。”“化”與“俗”互文見義。

1.2 王乃朝庭萬國，神威遠振，統領諸邦。

“朝”常作使動詞，義爲“使……來朝”，此例“朝庭”是“朝”的雙音化。

1.3 開山川而地軸，調律呂以辯陰陽。